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昀璽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4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昀璽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十七萬五千一百零六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昀璽於民國113年1月起，受宸灝有限公司僱用，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營業處所內擔任收銀員，負責現金收付之業務，為從事該等業務之人。詎黃昀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在上址營業處所，自附表所示之113年6月至同年9月間之期間內，利用負責收付現金之機會，將附表所示之公司營業所收取之現金款項總計新臺幣（下同）61萬5,106元，予以侵占入己。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昀璽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簡大鈞律師於偵查中之陳述。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01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
02 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
03 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
04 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5 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查被告趁職務之便，數次將附表
06 所示款項侵占入己之行為，因時間連續密接，且皆侵害同一
07 公司之財產法益，核屬接續犯，祇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其職務之便，侵占
09 其業務上持有之財物，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10 犯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
11 解，另就所侵占之款項，已返還34萬元等情，此有告訴人之
12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
13 卷可按，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
14 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
15 之智識程度、職業、月收入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
1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本案侵占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61萬5,106元，
21 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固稱，其已返還其中之40萬元，然
22 告訴人堅稱，被告現僅歸還所侵占款項中之34萬元，此有告
23 訴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
24 錄表在卷可參，衡酌被告就其所稱返還40萬元情，未提出任
25 何憑據為佐，尚難逕信，是僅得認定被告僅歸還34萬元，是
26 就該部分之款項，既已合法歸還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
27 1第5項規定，本院就該部分之款項自毋庸再予宣告沒收。至
28 其餘未返還告訴人之不法利得27萬5,106元部分，未據扣
29 案，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30 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侵占次數	日期	侵占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6月30日	170元
2	113年7月5日	2萬1,600元
3	113年7月5日	20元
4	113年7月24日	4,720元
5	113年7月27日	6,600元
6	113年7月28日	4,596元
7	113年8月2日	2萬5,650元

8	113年8月2日	979元
9	113年8月4日	1,279元
10	113年8月4日	2,720元
11	113年8月4日	1,620元
12	113年8月5日	1,860元
13	113年8月5日	1萬4,840元
14	113年8月5日	700元
15	113年8月5日	685元
16	113年8月5日	7,080元
17	113年8月5日	4,500元
18	113年8月7日	4,005元
19	113年8月7日	1,394元
20	113年8月7日	1,998元
21	113年8月7日	2,750元
22	113年8月8日	2,516元
23	113年8月8日	1,190元
24	113年8月8日	1萬5,600元
25	113年8月8日	3,580元
26	113年8月8日	2,963元
27	113年8月8日	1,446元
28	113年8月8日	2,200元
29	113年8月8日	2,885元
30	113年8月8日	2,030元
31	113年8月8日	2,280元
32	113年8月8日	3,850元

33	113年8月8日	2,300元
34	113年8月9日	1,830元
35	113年8月9日	3,605元
36	113年8月9日	3,396元
37	113年8月9日	2,174元
38	113年8月9日	9,838元
39	113年8月10日	3,900元
40	113年8月11日	2,100元
41	113年8月11日	4,876元
42	113年8月12日	1,198元
43	113年8月13日	2,004元
44	113年8月14日	2,562元
45	113年8月14日	2,258元
46	113年8月14日	2,580元
47	113年8月14日	9,680元
48	113年8月16日	3,796元
49	113年8月16日	628元
50	113年8月17日	2,805元
51	113年8月18日	4,800元
52	113年8月18日	4,189元
53	113年8月18日	2,380元
54	113年8月19日	1,898元
55	113年8月19日	900元
56	113年8月19日	1,010元
57	113年8月20日	3,938元
58	113年8月22日	588元

59	113年8月22日	3,023元
60	113年8月22日	2,118元
61	113年8月22日	1,060元
62	113年8月22日	2,380元
63	113年8月23日	900元
64	113年8月23日	1,060元
65	113年8月23日	688元
66	113年8月23日	8,744元
67	113年8月23日	1萬1,590元
68	113年8月25日	4,750元
69	113年8月25日	2,780元
70	113年8月25日	1,971元
71	113年8月26日	2,100元
72	113年8月26日	2,300元
73	113年8月26日	4,980元
74	113年8月26日	6,074元
75	113年8月27日	3,933元
76	113年8月27日	3,180元
77	113年8月28日	3,110元
78	113年8月28日	2,380元
79	113年8月30日	1,030元
80	113年8月30日	1,450元
81	113年8月30日	1萬9,872元
82	113年9月2日	8,460元
83	113年9月2日	5,640元

84	113年9月2日	697元
85	113年9月2日	3,540元
86	113年9月2日	4,980元
87	113年9月2日	4,013元
88	113年9月5日	1,568元
89	113年9月5日	2,720元
90	113年9月5日	3,581元
91	113年9月6日	2,146元
92	113年9月6日	499元
93	113年9月6日	1萬1,900元
94	113年9月7日	1,968元
95	113年9月7日	2,470元
96	113年9月7日	560元
97	113年9月9日	8,288元
98	113年9月11日	2,500元
99	113年9月11日	3,850元
100	113年9月11日	2,000元
101	113年9月11日	1,350元
102	113年9月11日	4,760元
103	113年9月11日	3,016元
104	113年9月11日	3,020元
105	113年9月11日	1,980元
106	113年9月11日	1,140元
107	113年9月11日	1,190元
108	113年9月12日	960元
109	113年9月12日	2,850元

110	113年9月12日	1萬0,599元
111	113年9月13日	1,456元
112	113年9月13日	5,950元
113	113年9月13日	3,420元
114	113年9月14日	2,570元
115	113年9月14日	899元
116	113年9月14日	2,238元
117	113年9月14日	4,191元
118	113年9月14日	110元
119	113年9月15日	4,760元
120	113年9月15日	2,675元
121	113年9月15日	2,400元
122	113年9月15日	9,502元
123	113年9月15日	3,600元
124	113年9月15日	3,840元
125	113年9月15日	3,570元
126	113年9月16日	2,850元
127	113年9月16日	1,400元
128	113年9月18日	1,040元
129	113年9月20日	4,564元
130	113年9月20日	1萬8,650元
131	113年9月20日	738元
132	113年9月20日	3,890元
133	113年9月20日	1,858元
134	113年9月20日	2,188元

135	113年9月20日	5,888元
136	113年9月21日	1,754元
137	113年9月22日	1,190元
138	113年9月22日	6,336元
139	113年9月22日	1,998元
140	113年9月22日	760元
141	113年9月22日	2,336元
142	113年9月22日	998元
143	113年9月22日	1萬1,616元
144	113年9月22日	1,424元
145	113年9月23日	4,240元
146	113年9月23日	2萬1,852元
147	113年9月23日	1,936元
148	113年9月23日	998元
149	113年9月26日	4,050元
150	113年9月26日	4,967元
151	113年9月26日	818元
152	113年9月26日	4,350元
153	113年9月27日	3,090元
154	113年9月28日	1萬3,449元
155	113年9月28日	760元
156	113年9月28日	990元
157	113年9月28日	740元
158	113年9月29日	2,160元
159	113年9月30日	2,800元
金額共計：61萬5,106元		

